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策定廉能施政方針，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138 會議次，就「本府 108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納入採購招標文件」等提案作成決議計 477 案次，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平臺，藉以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現況，研擬興利行政作為，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風險評估資料，擇定風險業務，督導所屬辦理專案稽核「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業務」、「本市各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估驗款給付業務」等 19 案次，以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研擬改善策略，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狀況，本年度就「○○國中辦理興建午餐廚房暨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工程追加經費案」、「105 年度○○區等公園維護搶修之廢棄物清運過磅不實案」等，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等計 97 案次，俾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益。 為拉近與學童之距離，加深宣導成效，特別將廉政誠信的議題結合時下最夯之「廉政吹笛手 跟著誠信走」密室逃脫活動，首場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在苓洲國小展開，並與教育局長共同揭開本活動序幕，除於本市苓洲國小等 6 校巡迴 208 場次 1,552 人次參與外，並於 9 月 17 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突顯活動亮點。另結合廉政志工至校園演出廉政話劇，總計辦理 31 場次，期達成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 針對辦理里鄰事務應注意事項，規劃「雄愛是里 鄰我廉心」系列反貪宣導活動，自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編撰宣導摺頁、教學簡報及宣導短片，由區公所政風室據以運用，計辦理 44 場里鄰業務研習會，共 2,346 位里、鄰長、673 位里幹事及 959 位機關同仁參與，藉以提升里幹事及里、鄰長廉潔意識。 有鑑於「圖利與便民」議題向為公務員執行業務最易面臨矛盾與衝突之隘口，為全面型塑本府機關廉政倫理，結合機關業務規劃「廉手便民·陽光興利」系列講習，擇選「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環保稽查」、「勞動檢查及獎補助」、「勞務、財物採購及履約管理」及「警政裁罰」五大業務主題，邀請檢察官解析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357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推展陽光法令，防止利益衝突</p>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積極掌握預警情資，協助消</p>	<p>7. 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並研擬再防貪措施，編撰「本市○○高中前出納組長涉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等專案報告計4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嚴密周全防弊措施。</p> <p>8. 本年度針對里鄰、勞政、社政、環保、地政及養護工程等6項議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外部專家學者，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彙編廉政防貪指引手冊，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p> <p>9.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17機關推薦53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15名廉潔楷模，透過各廉潔楷模之表率事蹟，型塑揚善倡廉風氣，彰顯市府廉能施政成效。</p> <p>10.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落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483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p> <p>11.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8,212件（含實地監辦3,764件，書面監辦4,448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落實程序作業規範，避免衍生爭議問題。</p> <p>1.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於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除針對利衝法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計6場次1,124人次，宣導新法修法重點說明，並督促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412人，覈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p> <p>2. 另為健全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觀念並提升網路申報及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降低裁罰案件，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共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8場次，本年度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高達96%以上。</p> <p>1. 督導所屬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弭危安狀況，運用機關維護會報，建立安全辦公環境</p>	<p>策及防範措施，於108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109案，有助於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p> <p>2. 督導所屬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維護會報，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臺，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於108年度督導所屬召開73場次，提會報告案共156案，另有提案及臨時動議共244案。</p> <p>3. 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並督導所屬執行專案維護措施，108年共督辦本市「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8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8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108年度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及109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維護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115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228次。</p> <p>4. 為全面瞭解本市風景園區經營管理與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現況，以呼應市長施政理念，提供安全的觀光環境，進而促使各地遊客樂於前來本市觀光，於108年度整合運用政風機構人力，配合4個觀光局管理站與3個委託管理區公所，共同進行9個風景園區環境設施之檢查及訪查，並提出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善。</p>
<p>二、預防洩密情事，協助落實資安政策，強化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檢查作為</p>	<p>1. 為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維護資通安全，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降低洩密風險，本年度督導所屬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包含：出境申請、保密作為、異常通報、大陸人士參訪本機關事件等)，並執行機密維護宣導共2,747案，另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658案。</p> <p>2. 督導所屬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加強設施安全檢查、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施等，並以多元方式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262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547次。</p>
<p>參、政風調查</p> <p>一、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慎辦理案件查察</p>	<p>108年度檢舉案件計1,020件均經審慎處理，其中函送一般不法4件、辦理行政處理26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456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519案，查處中15案。處理過程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注重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加強業務查察，落實行政肅貪作為，有效導正行政違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掌握機關潛在風險業務，適時擘劃專案清查，貫徹行政肅貪作為。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適時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機會，以整合性、組織性作為積極發掘不法，或採取預警措施，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3.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108年度對於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33 案 69 人次，其中記大過 4 人、記過 16 人、申誡 31 人、停職 1 人，書面警告 17 人。